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318 7649 0015 7574 6797

登记时间: 2021-09-26 12:11:03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84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8-09-25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62038451Q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62038451Q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278号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015B23301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45670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主合同币种		主合同金额	
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合同号码	ZD9520202100000017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113,781,5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抵押财产为编号ZD9520202100000017的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清单中描述的抵押人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211号厂区内的243台药品生产线设备机器抵押,抵押财产具体详见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本笔抵押担保债权金额: 11378.15万元 (如有)。 本次抵押为最高额抵押,自抵押登记日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_2021_年_8_月_11_日至_2027_年_8_月_11_日止,抵押登记期限自_2021_年_9_月_26_日至_2028_年_9_月_25_日止。 本笔抵押财产,被担保主债权为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大写)整。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权。 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承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会将抵押财产转让、赠与给任何第三方。 抵押人已书面承诺: 1.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挪用,不得向第三方重复抵押。2.抵押人已出具同意抵押权人进行登记展期和变更的书面授权。
抵押财产附件	设备清单1.JPG 设备清单2.JPG 设备清单3.JPG 设备清单4.JPG 设备清单5.JPG 设备清单6.JPG 设备清单7.JPG 设备清单8.JPG 设备清单9.JPG 设备清单10.JPG 设备清单11.JPG 设备清单12.JPG 设备清单13.JPG 设备清单14.JPG HT-1708-650 (1).pdf HT-1708-650 (2).pdf

<完>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